

二、湛江市统计局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是指用人单位制定的组织工作过程和进行工作管理的规则和制度的总和。为了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管理,提高机关工作效能;促进全市各级统计工作顺利开展,湛江市统计局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下摘录的是2002年9月制定、2014年10月制定或修订的有关工作制度。

统计局党组议事制度 (2002年9月)

局党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局党组的主要职责。负责在统计部门和统计工作中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全市统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管理权限内干部的推荐、任免、奖惩、考核和监督等,领导全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监督局党支部的工作,团结非党员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各项任务。

2. 坚持集体领导原则。党组成员必须遵守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贯彻执行党组作出的决定。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3.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局党组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发扬民主,识大体、顾大局,正确行使权力,树立求真、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体察民情,了解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树立为基层服务的思想;要清正廉洁,勤政为民,艰苦朴素,真抓实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4. 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对重要的制度制定、重要的人事变动、重大的经费开支以及其他方面的重大问题,坚持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研究以上重大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组成员到会。对党组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改变。属于党组决定的问题,应充分酝酿,集体讨论决定。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认真执行集体决定的前提下,可以保留个人意见;在执行中,发现新情况,可及时报告。但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组织决定相违背的行动;在集体讨论决定问题时,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也应认真考虑。

5. 建立和谐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关系。党组成员应有明确分工。各人负责处理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切实履行职责。重要问题应主动提交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对于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从事业和团结的大局出发予以关心支持，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6. 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工作制度。党组每年专题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少于2次。党组全体成员必须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公道正派；要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要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反对虚报浮夸；要坚持反腐倡廉，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虚心接受广大党员、群众的监督，努力把中共湛江市统计局党组建设成高效、廉洁、团结、务实的战斗集体。

7. 实行党组会议决策制度。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召开前，办公室一般应提前1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主要议题通知党组成员。

党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组成员到会方可举行。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根据工作需要，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党组会议。

党组书记的职责：主持局党组日常工作，确定局党组议事内容，召集和主持局党组会议。

其他党组成员的职责：向党组书记提出局党组议事项建议，参与局党组的讨论和决策，按分工组织落实局党组的决定和决议，局党组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党组成员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应当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对议决事项明确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局党组作出的决定，每个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执行。个人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党的上级组织报告，但在决定未改变之前，不得有任何违反决定的言行。

党组会议的议题由党组书记确定或党组书记在征求局班子成员意见后确定。党组会议决定重要问题，应充分酝酿讨论。分工主管与议题有关的党组成员，事先应调查研究，做好充分准备，并在会上发表自己的初步意见；会议作决定时，如有多个事项，则应逐项表决；表决时，以到会人数半数以上赞成为通过。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未到会成员意见不计入票数。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分歧，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意见执行外，也可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作表决。

党组会议与会人员，应保守党的秘密，对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进行保密，不得泄露。

党组会议应由有关人员认真作好会议记录，重要会议需编发会议纪要的，会后应及时撰写，由书记审定后印发。

认真落实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党组民主生活会必须主题鲜明，内容集中，每年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前要认真准备，与会人员要根据会议的主题，联系自身的思想、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发言准备。要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对党员的意见，以便更好地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因故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人员要提前请

假；民主生活会后，要及时向上级组织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统计局干部职工学习制度（2002年9月）

一、学习组织

机关学习主要指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和科室（中心、队、所）（下同）学习两种形式。

中心组学习由党组书记主持，参加成员为局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各科室主要负责人。

科室学习由科室负责人主持，科室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二、学习内容

中心组学习内容：主要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市委宣传部规定的学习专题、政治理论、上级文件、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直机关工委部署的各项学习任务。

科室学习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公共知识、业务知识以及局内统一布置的其他有关学习内容。

三、学习时间安排

中心组集中学习每月安排1~2次。

科室集中学习每个月至少安排1天，分两次组织，原则上一次为政治理论学习，一次为业务知识或公共知识学习。上述学习时间不包括局统一组织干部培训的时间。

中心组学习方法：分专题集中研讨，指定专人作中心发言，听学习辅导报告，收听收看有关讲座报告录像，参加《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学习等。

科室学习方法：确定专题内容集中学习研讨，安排外出调研，组织专题讲座或工作交流，参加学习辅导报告会，收听收看有关讲座报告录像等。

四、基本要求

（一）制定学习计划。每年3月份前制定好全年学习计划。中心组学习计划由中心组学习秘书负责草拟，报局党组书记审批后印发各位中心组成员执行；科室学习计划由科室主要负责人组织拟定。

（二）做好学习笔记或发言提纲。要求人人做好学习笔记或草拟发言提纲，以规范接受考核检查。

（三）撰写学习心得体会。中心组成员均要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理论文章或调查报告，每人每年提交文稿不少于1篇。鼓励科室干部撰写学习文章，学习秘书选择部分文稿在局内网登载。

（四）建立考勤、请假登记制度。中心组学习和科室学习，均要求做好考勤记录；集中学习时，因事不能参加正常学习的，中心组成员要向局党组书记请假，其他干部职工要向本科室负责人请假。原则上未参加学习的人都要补课（一般以自学形式），并要求全年累计缺课量不超20%。每次学习都要做好学习基本情况记录，中心组学